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 0628 交罚罚决字 (2026) 000027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/	身份证件号	/	
		住址	/	联系电话	/	
	单位	名称	高阳县 维修服务部			
		地址	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 号			
		联系电话	15	法定代表人	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21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高阳县 服务部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行为案，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，询问笔录，书证，视听资料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、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七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五条第四款、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九条《河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年版）》53（3）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处罚款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罚款缴纳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-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二维码进行罚款缴纳。
-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 20 位缴款码 /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，进行线上或线下罚款缴纳。
-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，账号 100226715660011111 进行罚款缴纳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